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 2020 年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保函等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 期限	拟抵押资产
1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5,500	1 年	1、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 2、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0 号 3、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1 号
2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6,000	3 年	
3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8,000	2 年	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4 号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 年	

说明：上述拟抵押资产均为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产。

①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783 号，含土地使用面积 87,002.5 平方米、房产面积 54,594.74 平方米。

②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0 号，含土地使用面积 60,351.16 平方米。

③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1 号，含土地使用面积 95,544.63 平方米。

④闽（2019）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6244 号，含土地使用面积 85,547.72 平方米、房产面积 49,342.39 平方米。

⑤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5,500 万元中，含 2019 年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委托兴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的委托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6,5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汪坤明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抵押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